

臺北市政府 94.11.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五九四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寺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3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2626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之○○及○○之○○地號等 2 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課徵 93 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1,049,52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2626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期）地價稅或田賦開徵 60 日前，將減免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第 22 條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

但合於左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土地於光復前原屬訴願人所有，國民政府來臺始收歸國有，訴願人直至 92 年 12 月 30 日才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辦理移轉，當時並無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指導訴願人應於時限內申請免徵地價稅，加上訴願人不諳世俗法令之規定，致未於 93 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3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遲至 93 年 10 月 27 日始以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

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為由，提出申請免徵地價稅。法律不外人情，懇請體察實情，惠予免徵。

三、卷查系爭土地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30 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贈與登記取得，訴願人遲至 93 年 10 月 27 日始以

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為由，提出申請免徵地價稅，顯未於 93 年地價稅開徵日（即 93 年 11 月 1 日）40 日前（即 93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依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逾期提出申請免徵 93 年地價稅，應自申請之次年起始發生免徵地價稅之效力，此分別有地政一土地所有權資料、訴願人之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900126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系爭土地 93 年地價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受贈系爭土地時，並無相關承辦人員指導訴願人應於期限內申請免徵地價稅，加上訴願人不諳世俗法令之規定，致未於 93 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3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懇請惠予免徵一節。按地價稅之相關減免規定及其申請手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21 條規定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60 日前公告週知，本件訴願人既主張系爭土地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減免地價稅之規定，自應依同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則其既未於 93 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

前

提出申請免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系爭土地 93 年地價稅，核屬適法。訴願人上開主張，於法不合，尚難執為系爭土地免徵 93 年地價稅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就系爭土地核定課徵地價稅 1,049,520 元，及復查決定

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